# 涉税刑事法律规定的存在问题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5-01-22

*涉税刑事法律规定的存在问题 涉税刑事法律规定的存在问题涉税刑事法律规定的存在问题 来源自教育网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

涉税刑事法律规定的存在问题 涉税刑事法律规定的存在问题涉税刑事法律规定的存在问题 来源自教育网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 涉嫌犯罪税违法案件的现状

(一)偷税现象比较普遍。目前,由于纳税人的法律意识不够强、税收法律制度还不够完善等原因,纳税人偷税的现象比较普遍。(具体数据请省局补充)

(三)对达到现有移送标准的偷税案件一律移送,在一定程度上将产生负面影响。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发现大量达到偷税标准的案件,其大部分纳税人已于税务检查阶段甚至是税务检查前的宣传阶段补缴了税款,自觉消除国家税收损失及其他不良影响,犯罪情节轻微,自我纠错态度良好。若将此类犯罪情节并不严重的偷税案都移送司法机关,将会使税务机关失去一种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鼓励、劝导偷税人自觉交待问题、自觉纠错的手段,在一定程度上将产生负面影响。

二、 涉税刑事法律规定存在问题和修订建议

(一)关于偷税罪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 偷税罪

2、现有偷税罪的手段表述过于简单,不利于具体操作。⑴现行规定中对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等行为如何认定未进行具体规定,导致具体操作中此规定形同虚设;⑵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纳税,其中的“拒不申报”如何认定,是否必须有抗拒行为才能认定;⑶仅从字面上理解,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达到一定条件就可以以偷税罪论处是否将导致打击面过宽。建议对上述问题进行明确或相应修改。

(二)关于逃避追缴欠税罪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二条 逃避追缴欠税罪

本罪看似简单,但在对纳税人采取转移、隐匿财产的认定上刑法并未明确规定,因此导致诸多问题。

1、对于纳税人在基本户以外开设的账户是否可认定其转移或者隐匿财产?

2、对于纳税人利用公司资金购买房产、地产等归他人所有是否可认定其转移财产?纳税人购买机动车给股东或主要职员使用,能否认定转移财产?

3、从何时开始认定纳税人的行为是逃避追缴欠税罪?

建立对上述问题进行明确。

(三)关于公司企业行为的涉税案件的法律责任人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目前我国税法规定的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主要有5类:⑴国营企业⑵集体所有制企业⑶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国企业⑷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⑸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由于企业的性质不同需要承担纳税义务的责任人也不尽相同。由此也产生许多问题。

1、 对国营企业法律责任人的认定,是否由法人代表承担责任?

2、 对股份制企业的法律责任人是否由股东一起承担?

3、 私营企业不直接参与经营的法人代表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目前一些私营企业为逃避法律责任在注册法人代表时不用真正参与经营者登记而是随便找一个人登记,这样的情况其法人代表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实际经营者既不在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也没有股份,是否可以作为直接责任人加以认定?

4、 对企业管理者与实际获益者的刑事责任的认定。如股份制企业常常聘请有管理经验的人来管理企业,那最终就由谁来承担责任?对其实际操作的会计人员是否也要承担刑事责任?

建立对上述问题进行明确。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